

《城市道路设计标准（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说明：共回收反馈意见3条。经仔细研究，采纳意见2条，部分采纳1条。

序号	留言人	条文编号	意见	采纳情况
1	777	5.2.3	建议5.2.3中第3条分开表述明确，比如如果道路空间只能设置2米自行车道的话，是设置护栏还是标线，或者都可？	采纳。 具体条文改为：“3 自行车道两侧与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功能带均采用设施隔离时，宽度不应小于2.5m”及“4 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共平面设置并采用标线隔离时，宽度不应小于1.5m”。
		5.2.1	文中说了自行车道避免与人行道共平面设置，是强制性不能设置，还是在一定条件下还是能设置人非共板，建议明确表述。	采纳。 1、本条文引用自《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第6.4.2.2条，“……应避免与人行道共平面设置”。 2、条文表述为“应”，按照标准用词规定，“应”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特殊情况如不执行需经技术论证（非强制性规定）。故本条文含义明确清晰。
2	三笑	3.0.7	建议上一版中关于车道宽度细化标准，也就是30-60的这一版。一是本身深圳这么多年很多道路确实存在车道宽度低于国标宽度的情况，像滨河大道、文锦路和深南大道（华强北段），但运行多年也没有什么问题；二是深圳城区道路基本建成，大部分道路建设时未考虑非机动车道，现在改造如果还是采用国标的车道宽度标准，在改造设计时也很难有改善的空间；其实近几年有很多项目，确实通过压缩车道宽度，增加了独立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空间不足），极大的改善了慢行的通行条件。适当降低60以下的车道宽度标准，为存量道路改造提供空间。	部分采纳。 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规定，在表3.0.7后补充备注“1 用地条件受限时，支路一条小客车专用道最小宽度可采用3.00m”及“2 设计速度小于40km/h的改建道路条件受限时，常规公交、大型车或混行车道最小宽度可采用3.25m，小客车专用道最小宽度可采用3.00m”。另外，在条文说明中补充了“当用地条件受限时，经技术经济安全论证后可适当缩窄车道宽度”。